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4/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6(臨時)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月18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1/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即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支持該計劃，但認為當局理應事前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就該計劃的範圍及細節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對事前未有安排諮詢致歉。

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政務司司長，告知內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01-02號文件)

4.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但未能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前由議員進行審議而告失效。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鑒於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共同目標均是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政府當局現已把兩者合二為一，成為現時的條例草案。他補充，條例草案亦旨在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兒童行為。

5. 法律顧問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01年11月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都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不過，對於“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涵蓋範圍及是否清晰，以及應否把藝術價值或真正家庭目的列為免責辯護理由等問題，卻意見紛紜。法律顧問補充，當局亦曾在2001年12月6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但亦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關注事項。

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及法律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7.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相當複雜，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2年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1-02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

11. 關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旨在實施《中醫藥條例》第三批條文。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今年稍後實施該條例其餘與中藥材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其業者的領牌有關的條文。

12.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

IV. 將於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349/01-02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將於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3項新質詢(一項口頭質詢及兩項書面質詢)。

V. 將於2002年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0/01-02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就“豁免徵收差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57/01-02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e) 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由李柱銘議員動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回顧行政長官在任內之施政”的議題進行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8(b)條，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每次立法會會議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小時為限(45分鐘供議員發言，15分鐘供政府官員答辯)。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守則第18(c)條，擬於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應於有關會議舉行前的兩整天前知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編訂一份發言者名單，並建議有關議員獲分配若干發言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有權發言最少5分鐘。

22.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議員會否在休會辯論舉行前，獲通知發言次序及發言時間。吳靄儀議員亦詢問以何準則來決定發言次序。

23.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於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其發言次序及發言時間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秘書長進一步解釋，在決定議員的發言次序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一貫做法，叫喚屬於不同政治組合的議員及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輪流發言。他補充，秘書處會在2002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舉行前，向議員發出已通知秘書處擬在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名單及個別議員的發言時間。

VI. 將於2002年2月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2年2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任何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特定議題。

25. 田北俊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最近的北京之行，他建議行政長官向議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設立“自由貿易區”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讓議員知道，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進行全面諮詢。

VI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68/01-02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84/01-02號文件)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5次會議，包括與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30. 劉漢銓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保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加強強積金制度的有效運作。條例草案亦授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若干職能及權力，以方便該局規管強積金計劃。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積金局規管權力的涵蓋範圍，包括其借款權力；向核准受託人、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核

准匯集投資基金(下稱“匯集基金”)施加額外條件、修訂條件或新條件的權力；以及規定匯集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的權力。

31. 劉漢銓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包括規定積金局的借款權力只可在短期及有限的情況下援用，並把“條件”的涵義界定為“合理條件”，以確保經修訂的現有條件或積金局向受託人或匯集基金額外施加的新條件必須是合理的條件。

32. 劉漢銓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2年2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2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2年1月28日(星期一)。

V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977/01-02號文件)

34. 劉慧卿議員代須提早離席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匯報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立法修訂，以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及公務員的相同規管架構，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本身已表明，他願意受該條例約束。

3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此事自政制事務委員會首次提出以來，至今已拖延超過3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堅持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使建議可在第二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生效。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同意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她先前曾於2001年6月26日向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提出此事。行政署長其後以書面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進行此項工作，一旦定出方案，即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37.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楊森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有關情況。他們認為，當局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對《防止賄賂條例》提出其他修訂建議。為免提交立法建議使該條例若干條文亦適用於行政長官一事再有耽延，政府當局應着手提交此方面的建議，而不應待其他修訂亦備妥後才一併提交。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IX.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前土地發展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延遲實施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900/01-02號文件)

40.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22日會議上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規劃地政局會商。事務委員會察悉，市建局已公布該局將會實施3個重建項目，而據市建局行政總監所述，該等項目是前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的其中3個。鄧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有關重建區的居民等候重建已有一段長時間，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其餘22個未完成項目的實施時間表。事務委員會亦注意到，雖然市建局成立至今已超過7個月，但該局仍未將其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該業務綱領應納入該25個未完成項目。

41. 鄧兆棠議員表示，由於市建局行政總監及規劃地政局均拒絕就市建局首個業務綱領會在何時定案作出承諾，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的推行工作會一拖再拖，更遑論其他破落舊區進行重建的時間安排。鄧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希望請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加快實施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一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時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就某些事項表達對政府當局的不滿，例如政府當局未有做某些工作或延遲落實

其曾經承諾的事情。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應避免介入個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或處理明顯屬個別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關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向議員提出的要求，她認為此事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跟進，因為政府當局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曾向立法會承諾會優先進行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的項目。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VIII項下提出《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一事是否恰當，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是否建議由個別事務委員會直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事宜，而非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這樣做。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做法是由各事務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及政策問題，直接與政府當局溝通。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的事務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解決。不過，亦有某些事項例如屬憲制性質的事宜，則須由內務委員會直接與較有關政策局局長更高層的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一些屬程序或運作性質的事宜，例如政府當局未有就某項建議諮詢議員或沒有履行承諾向立法會提出某項建議，亦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45.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有些情況下，某事務委員會屢次要求有關的政策局提交某項建議，但該政策局仍沒有回應。吳議員補充，與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重建項目的情況不同的是，有關建議未必是政府當局先前曾向立法會承諾提交的項目。吳議員詢問，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務委員會可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但議員應緊記，內務委員會只應考慮程序或運作方面的事宜(即政府當局延遲提交有關建議)，而非本身直接介入討論有關建議。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加快實施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一事。議員表示贊同。

X. 交通事務委員會就十號幹線及有關事宜作出匯報

47.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提述她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時表示，她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指示，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事務委員會對十號幹線的關注，因為有關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將於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亦希望內務委員會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務司司長證實，政府整體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如經濟局、工商局，以至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已對運輸局現時就十號幹線提出的建議，作出充分考慮和達成共識。

48.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去年10月以來，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討論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十號幹線，並接獲多個團體的意見。關於十號幹線，事務委員會對下列問題表示關注——

- (a) 十號幹線與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在完工時間上的差距，會否令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更趨嚴重；
- (b) 現在是否興建十號幹線的適當時間，以及該幹線在功能上的需要為何；
- (c) 鑒於十號幹線的工程費用總額約為220億元，在現階段興建該幹線是否具成本效益；及
- (d) 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供選擇，例如盡量善用現有的道路和隧道，以及制訂收費策略，以達致交通分流作用。

49.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有些委員擔心，由於港口設施的未來發展尚未有定論，而且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本港貨運量的增幅仍待估算，在現階段興建十號幹線可能言之過早。鑒於該工程計劃對物流業會造成影響，有些委員認為有必要考慮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對運輸局所建議的十號幹線工程計劃的意見。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討論各項相關事宜，而有些委員對於事務委員會至今仍要向運輸局局長索取進一步資料，深感疲累。由於議員須在2002年1月30日(星期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十號幹線詳細設計研究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同意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

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作出回應。

50.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並非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23日的會議，討論估計耗資220億元的十號幹線工程計劃。他補充，他對運輸局局長在該次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存疑，並希望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月30日舉行會議討論該3項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之前，提交更多有關資料。

51. 李華明議員表示，據劉健儀議員的發言稿所述，運輸局局長已告知事務委員會，該3項工程計劃是經過政府內部協調才提出，而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均“知悉”有關工程計劃的規劃、時間表及需要。他詢問事務委員會是否對運輸局局長的說法有所懷疑，因而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加以證實。

52. 劉健儀議員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無懷疑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知悉”該3項工程計劃，但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盡信服應在現階段興建十號幹線。劉議員指出，興建十號幹線涉及的不只是交通問題，亦須考慮其他事宜，例如物流業的未來發展、貨運量預測，以及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的選址等。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希望當局再作保證，有關的政策局及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並確信現時是落實興建十號幹線的適當時候。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非所有議員均熟知事務委員會就該3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的內容，而他們並不知悉有關的政策局曾否拒絕提供事務委員會索取的資料，又或事務委員會是否只是對所獲得的資料不感滿意。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如對所獲得的資料不感滿意，或者並不信服有需要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可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又或選擇在2002年1月30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支持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事務委員會希望的是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內務委員會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要求當局應就該等工程計劃提供更多資料。她表示，就原則而言，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個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而且本身亦不應介入討論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問題或事項。

54. 葉國謙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表示，他並非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沒有參與該事務委員會對該等工程計劃的討論。他進一步表示，由於並非所有議員均一直掌握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若內務委員會要對十號幹線本身進行仔細的討論，內務委員會實難以跟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向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而是否支持有關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應由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自行決定。葉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一點，就是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內部是否已就十號幹線達成共識。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並非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出席了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不過，他並無參與後半部分的討論，而有關要求內務委員會協助的建議，是在該部分會議中提出。他表示，他關注到十號幹線的交通流量預測，因為根據經濟事務委員會所獲得的資料，當局已擱置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計劃。他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之前，進一步作出澄清。

56.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就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但由於有些委員希望對該兩項工程計劃連同十號幹線一併考慮，當局於是應這些委員的要求撤回有關建議。對於該3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的建議，他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他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舉行了連串會議，討論該等工程計劃，而在會議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以至委員發表的意見已流於重複。

57.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他出席了所有討論該3項工程計劃的會議。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已充分討論過該等工程計劃，儘管他們對是否需要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有不同意見。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有些並非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希望索取更多資料，他不反對田北俊議員所提的建議，再與其他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該等工程計劃。不過，他同意何鍾泰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商議很可能只是重複先前曾討論的事項，因此不會有多大意義。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2002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因為她與田北俊議員同樣關注到十號幹線的交通流量預測。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次會議討論她的建議時，席上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她的建議獲得在席的委員支持。劉議員亦表示支持田議員的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作出澄清。

59.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支持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重申，議員就如此重要的工程計劃作決定前索取所需的足夠資料，是審慎行事而已。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交通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似乎均認為已就該3項工程計劃進行充分討論，但另有一些議員卻認為有需要再從宏觀經濟的角度討論該等工程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該等工程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承擔，並且廣受公眾關注，而部分議員亦明顯對該等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存疑。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或可考慮應否由她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3項工程計劃，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時間再作討論。

61.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出席了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工程計劃的大部分會議。由於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財務建議有迫切需要作出決定，而該等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已從先前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押後作決，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只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十號幹線財務建議。

62. 鄭家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舉行了連串會議，討論有關的工程計劃。雖然沒可能令每位議員均熟知在該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所有細節，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向屬於相同政治組合的其他議員，講述有關的討論內容。他又表示，他不反對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的工程計劃。不過，他並不預期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不同意運輸局局長對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說法。他認為，由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對該3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討論，他不會同意提議中的做法，即由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3項工程計劃撥款建議。

63. 何鍾泰議員表示，落實深港西部通道的計劃已有所耽延，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工程計劃，在時間上是適當的。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議員希望工務小組委員會押後討論該等工程計劃，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他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並不反對在2002年2月安排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該等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有出席2002年1月23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但當會議提出及討論要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時，他並不在席。他進一步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但對於在現階段興建十號幹線則有所保留。他補充，鑒於十號幹線涉及巨額的財政承擔，加上現時仍沒有關於日後會否徵收通行費及貨運碼頭選址的資料，自由黨會支持押後討論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

65.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建議，由於議員需要更多有關十號幹線的資料，政府當局應押後提交該項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

66. 梁富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大可能會反對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十號幹線財務建議。他指出，該項建議是應民主黨的議員要求，與港深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財務建議一併納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贊成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十號幹線財務建議的提議，議員或可考慮他們是否希望就此項提議進行表決。

68. 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就該項提議進行表決，因為議員未獲預先通知，他們將要就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十號幹線財務建議的提議進行表決。他強調，政府當局是在事務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才最終同意在同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3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中重新討論已獲事務委員會同意的事宜，既不公平，亦不恰當。陳議員進一步表示，不支持十號幹

線的議員可在2002年1月30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的財務建議。

69.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雖然十號幹線此項目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但並無就此項目提交討論文件，而且議員事先亦不知悉要作何決定。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以往的做法，若議員在會議席上會獲請就某個項目作決定，議員在會議舉行前應接獲有關該項目的討論文件。

70. 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議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議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議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議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她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在處理於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時，會否依循事務委員會的做法，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71.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宜引用守則第22(p)條，因為該條文是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而非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議員強烈反對押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將有關提議付諸表決的做法並不恰當。她又表示，由於議員對事務委員會原先的要求亦意見紛紜，她建議內務委員會大可不就此事作出決定。

72. 鄭家富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就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交十號幹線財務建議的提議進行表決。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只同意要求政務司司長證實，政府當局整體(包括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已就十號幹線工程計劃作出充分考慮和達成共識。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不曾討論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出原定在2002年1月30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十號幹線財務建議的提議。

73. 楊森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不應就該項提議進行表決。楊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不應介入如此具爭議性的事宜，而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索取其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

74. 田北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可處理在討論某個議程項目時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押後向

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可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項工程計劃。

7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為議員如被要求在會議席上就某項建議作出決定，他們應事先獲得通知。劉議員不贊成強迫議員就要求政府當局押後討論有關十號幹線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的提議進行表決，除非議員起初便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考慮該項提議。劉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仍會處理劉健儀議員所匯報的事務委員會原先提出的要求。

76. 劉江華議員澄清，他提出內務委員會應考慮只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交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此點意見，是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原先的提議，即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交有關十號幹線及深港西部通道和前海灣幹線的財務建議。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對十號幹線意見分歧，而至於應否在2002年1月30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則由政府當局決定。

77. 劉炳章議員表示，由於在2002年1月30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深港西部通道和前海灣幹線的財務建議與十號幹線的財務建議是列作不同項目，議員可在該次會議上就該等項目分別進行表決。

78. 鄭家富議員重申，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就該3項工程計劃進行充分討論，而大多數議員就是否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已有其本身立場。他強調，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在同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3項工程計劃，而他們不會同意政府當局押後討論該3項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提出內務委員會應否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交該3項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此項提議，是由於有些議員希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鑒於議員對此項提議意見紛紜，內務委員會不宜繼續討論。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就原則而言，內務委員會本身應避免介入討論屬於個別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她表示，由交通事務委員會直接向政府當局表達其關注會更為恰當。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前往加拿大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有所變更

80. 代表團團長呂明華議員告知議員，朱幼麟議員已退出代表團，而陳國強議員已獲提名填補該個空缺。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30日